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20%的价格扣除。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文件中相应企业声明函，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）的（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59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备注 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